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为了更好反映公司发展现状和拓展业务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诚迈科 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将由 "ArcherMind Technology (Nanjing) Co., Ltd."变更为"ArcherMi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名称变化后,公司证券简称"诚迈科技",证券代码"300598"保持不变。 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 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 内容履行。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议案,拟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3股。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 润分配议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 166,932,109 股增加至 216,981,741 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166,932,109 股变更为 216,981,741 股。《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相关内容亦作出相 应修订。

三、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	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
	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
	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汽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
	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	系统集成; 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
	影音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品的研发、销售;影音软件的开发。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
	结果为准)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
	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	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	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
	开展经营活动)	安装、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
		业中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改为"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除前述三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诚迈科技 (南京)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诚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932,10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981,741.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照遵纪守法、 以人为本、勤勉尽责、不断创新、市场导向、 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以支持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影音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大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6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6**6**,9**32**, 1**0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照遵纪守法、 以人为本、勤勉尽责、不断创新、市场导向、 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以支持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等,以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影音软件的开发。可以有效,以有人的一个。 要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增生信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6,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 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6, 981,741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全部 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

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 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的,由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 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 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 中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 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 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 形的除外。

出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 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 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 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 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 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簿、会计凭证;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 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司拒绝 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 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新增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讼。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担的其他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 2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 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 删除 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 侵占公司资产的, 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 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 通过变现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 任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 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 行:

(一) 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 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删除

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 财务总监应在发 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 以书面形式报告 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 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 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 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 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 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 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 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 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 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新增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 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新增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新增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法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的临事,决定有关董事、临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 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亏损方案;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ìŸ: (七)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九)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 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

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 项;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出决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作出特别决议,授权 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一失效。 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条规定的,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累计超过2000万元。

保事项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作出特别决议, 授权董 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受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 益的交易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六)公司对外捐赠资产,在连续12个月内 累计超过2,000万元。

(六)公司对外捐赠资产,在连续12个月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 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 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关联方、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或其他与被担保人存在关联关系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 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 贷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 000 万元: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十)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对关联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或其他与被担保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关于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 贷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董** 事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超 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 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 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超 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 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 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 地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临时股东会 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者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或 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可的其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的身份由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 的其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 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 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金额(包括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 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金额(包括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 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 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 属于应作出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 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数;关联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 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作出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 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 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 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 补董事的候选人; 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 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 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 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 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 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 人,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 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 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 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 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 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 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 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 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 人士可当选的, 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对该等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 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 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

> (二)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 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董事会通知公告前作 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 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 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 则:

- (一)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 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 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 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 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 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
- (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 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 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 缺额由公司下次股 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 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 可当选的, 由公司下次股东会对该等得票相 同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 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 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 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 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删除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 删除 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之日起未逾3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 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6年。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者进行交易: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 董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 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连续2次未能 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会予以撤换。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 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 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在2日内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2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2年。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 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 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 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 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 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 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 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 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 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 案;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项;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司股份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 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十)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

>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决策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 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证券投资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 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董事会| 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 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如果某项交 易符合以上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该交易仍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 (四)除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 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 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 绝对值计算。
-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 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 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董事 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如果某项 交易符合以上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该交易仍应由股东会批准决定。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通过的交易事项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 批准公司其他交易事项。若该交易事项虽在|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

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但董事长认为该交易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或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长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指"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规定的事项。

用本项规定。

(五)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财 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六)除上述需要经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公司其他交易事项。若该交易事项虽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但董事长认为该交易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或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长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指"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 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发出通知;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 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 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发出通 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 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应有 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 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 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 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 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 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 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 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 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 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 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

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应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 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 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 式表决, 否则, 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 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 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 交参会董事签字。

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 交参会董事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宓.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 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财务资助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财 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 投赞成票的董事,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 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新增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 <u>, , , , , , , , , , , , , , , , , , </u>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坝州州华恒龙的八贝;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八) 法律、行政法院、中国证益会、证务 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新增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See 13%	确意见;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新增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L	个子性风尺的大心手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新增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不
	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
新增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東一日四丁一 家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 ****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新增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増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材1. ² 百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
	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u> </u>	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新增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増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77.4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
新增	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李、向欢自在八贝的新削政府与万采,开机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勿事项问重事会旋口延以:
	(二) 重事、尚级官连八贝旳新駉;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一) 制定或者变更放仪激励订划、页上行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双川州,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
	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新增	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 树 · 恒	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
	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
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	ケーマー 1 カー 1 カロソエテ/日 1 1 / 4 十一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
理连聘可以连任。	東 日 五 宋 心红在母庙且知 5 十,心红在 连聘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	
九心四日八火四山加口心江生 功,红迁竹	九四四日八火四日初7心江生 功, 红过竹

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 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 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 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 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 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 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 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 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官。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 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 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 因此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擅 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 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整节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 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拟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 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利益的,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 意见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ìŸ.
- 2. 公司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 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如举行投资者 网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 来信来电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 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 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 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
-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 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拟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 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 中小股东利益的,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 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见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 见,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举行投资者网 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来 信来电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 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 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 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持续发展的原则,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现金分红的条件、最低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且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 分配利润的 10%。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 润分配。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 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 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 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的分配 预案。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

-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 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 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利润分配。
- 3. 现金分红的条件、最低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当年可供分 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 0%。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 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 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 过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 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 以及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
 -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 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的分配 预案。

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其他情

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 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 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 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网 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 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A m_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
	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新增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
□	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初近11 N 中 N 重 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
	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新增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 删除 式进行。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祭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 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 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 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寄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 寄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 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 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出的, 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 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 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 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但应当通知其他 股东, 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 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 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 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 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限额。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
Xy *F	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困难,继续存续会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困难,继续存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	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口中收留数事中通过国宝企业信用信息公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

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 (三)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 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而解散的, 作出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 登记机关,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信息披 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 日内在信息披 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响的股东。 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四) 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 (四) 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 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 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总额之和。 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 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解释。 第二百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